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议案无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，并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珣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0-2022年任期考核的议案》，其中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考核，公司监事2020-2022年任期考核结果如下：

姓名	时任职务	2020-2022年扣除任期奖惩基数总额（万元）	任期考核兑现总额（万元）
陈希雷	工会主席、监事	12.08	16.62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

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